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420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346號1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信嘉聘用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宋蕙汝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420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幫工程司（陳信嘉），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葉玉芬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若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案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二)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者專家—葉玉芬委員：

家好，本案為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幾點意見提醒，本案因應新法規爰價格日期與申請獎勵內容與原核定不同；變更前、後財務計畫及共同負擔也因為價格日期有所變動。今天開完公聽會後就要進入實質審議程序，因個案單純、地主意願度高，相信審查階段會非常有效率，惟請實施者團隊及都更顧問在審議階段針對委員意見作適時的說明與回應，相信未來本案都更審議程序會非常順利，也祝福大家可以儘早完成都更，謝謝。

陸、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柒、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